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财罚决字〔2025〕23号

一、被处罚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名称: 新余素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DPYTQX3A

法人代表: 宋辉

项目联系人: 余志 电话: 13889230645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河平路 24 号 11 栋
1006 室

二、违法事实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反映被处罚人在中标后拒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书面报告。本机关受理后, 经查实, 被处罚人新余素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参加“武宁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JXYC-2025KFB-08)”的采购活动中, 提供了《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承诺函中载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并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2025 年 8 月 1 日, 被处罚人取得该项目中标成交资格, 经社保经办机构查询被处罚人自 2024 年 6 月(注册登记之日)至 2025 年 8 月(本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标)无参保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被处罚人的《信用承诺函》、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提供的《关于武宁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一批设备采购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供证明文件的情况报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查询说明》等。被处罚人上述行为属于虚假承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76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机关11月4日向被处罚人发出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11月6日收到被处罚人《申辩书》,经本机关调查复核,其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被处罚人在调查期间既有从轻情形也有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从重情形,本机关综合考虑,对新余素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给予最低处罚,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136.5万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819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被处罚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5000734719023 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完成缴费:(1)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2)江西财政(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费)-微信公众号;(3)赣服通。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将在信用中国公告,相关信用修复请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信用修复操作指引(电子版)

合规建设提示书(电子版)

